

目 錄

壹、臺中市學區超額影響新生就學權益因應作為

一、前言	1
二、新生編班相關規定	1
三、本市109、110學年度新生班級人數超過30人之國中小	2
四、學區超額影響新生就學權益之改善解決辦法	2
五、結語	3

貳、溪西國中等新設學校興辦及規劃進度因應作為

一、前言	5
二、文中52用地新籌設國中	5
三、結語	8

參、班班有冷氣進度、使用規範與經費補助因應作為

一、前言	9
二、「班班有冷氣」政策進度	9
三、「班班有冷氣」政策上路後相關使用規範	10
四、「班班有冷氣」政策經費補助情形	11
五、結語	12

壹、臺中市學區超額影響新生就學權益因應作為

一、前言

為維護學校教育品質，精進教師課堂教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本局依規定執行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班級每班人數以29人、公立國民中學新生班級每班人數以30人為原則，各校不得超收，並確依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為落實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小班教學，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之政策。本局每年皆函示各國小班級編制應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各國中班級編制應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相關法規與行政命令已公告實施。

二、新生編班相關規定

- (一) 103年修正公告之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略以，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 (二) 107年修正公告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第1項第2款略以，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7261號函重申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編班，請各地方政府務必落實此規定，不得放寬各年

級額滿學生人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致教室不足現象，需實施總量管制措施。

- (四) 本局111、110、109年函示重申，本市國民中學班級編制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各國中班級編制應每班學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辦理，有關學生數超額之學校，請確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三、本市109、110學年度新生班級人數超過30人之國中小

109學年度本市國中學校新生班級人數超過30人（含特殊生酌減總數）採總量管制，計有：長億高中國中部、鹿寮國中、爽文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東山高中國中部、大業國中、福科國中等7校。110學年度計有：鹿寮國中、東山高中國中部、中港高中國中部、惠文高中國中部、大業國中、福科國中等6校。

109學年度本市國小學校新生班級人數超過29人（含特殊生酌減總數）採總量管制，計有：南區樹義國小、潭子區頭家國小等2校。110學年度計有：南區樹義國小、潭子區頭家國小、沙鹿區北勢國小、北屯區仁美國小、太平區新高國小等5校。

四、因應學區超額維護新生就學權益之配套措施

為緩解111學年度本市部分國中小額滿之問題，本局已召開111學年度新生入學協調會議，協調有額滿情形之學校評估增加可容納之學生數量，或協助將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以維護學生權益。

因都市計畫重劃等因素，本市許多新興區域形成並迅速興建住宅大樓、人口遷入導致部分學校因社區學齡人口激增，出現學區內就學人數額滿，而需轉介他校就讀之情形，本局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一)請各校評估有學區新生超額情形者，函報總量管制措施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由學校依以下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1. 設籍學區且能提出房屋所有權狀正本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
2. 設籍學區且能提出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
3. 設籍學區且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水費收據、電費收據等)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
4. 設籍學區但無其他佐證文件可供學生入學資格審查。

五、結語

因應學區超額情形，本局制定新生入學分發順位及轉介措施，以保障實際居住於學校學區之新生就學權益及所有學生受教權，而非保障學生就讀特定學校。另為貫徹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政策及精進教師教學計畫，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且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同時，小班教學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改善教學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效果，有利於教師推展「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學生可獲得教師更多的關懷與輔

導，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增加，表達與創造等潛力可在無形中不斷提高。希望藉著推動小班教學的多元化及總量管制的公平性，達到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提供適性的教育機會、改善師生的互動關係，最終達成本市教育高品質、優能量的目標。

貳、溪西國中等新設學校興辦及規劃進度因應作為

一、前言

南屯區文山地區因鄰近本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嶺東科技大學及建功重劃區等，當地建案戶數增加，人口大幅移入，惟因筏子溪以西地區(以下簡稱溪西地區)目前並無國中，學生需跨越主要幹道環中路(筏子溪旁)至萬和國中，或越過重要幹道向上路、五權西路至位於西屯區之安和國中就讀，近年來人口移入且交通往來複雜，為維護當地學生安心學習之權益，本局刻正研議新籌設國中，希冀提供在地學子就近入學與優質友善之教學環境。

二、文中 52 用地新籌設國中

(一)文中 52 用地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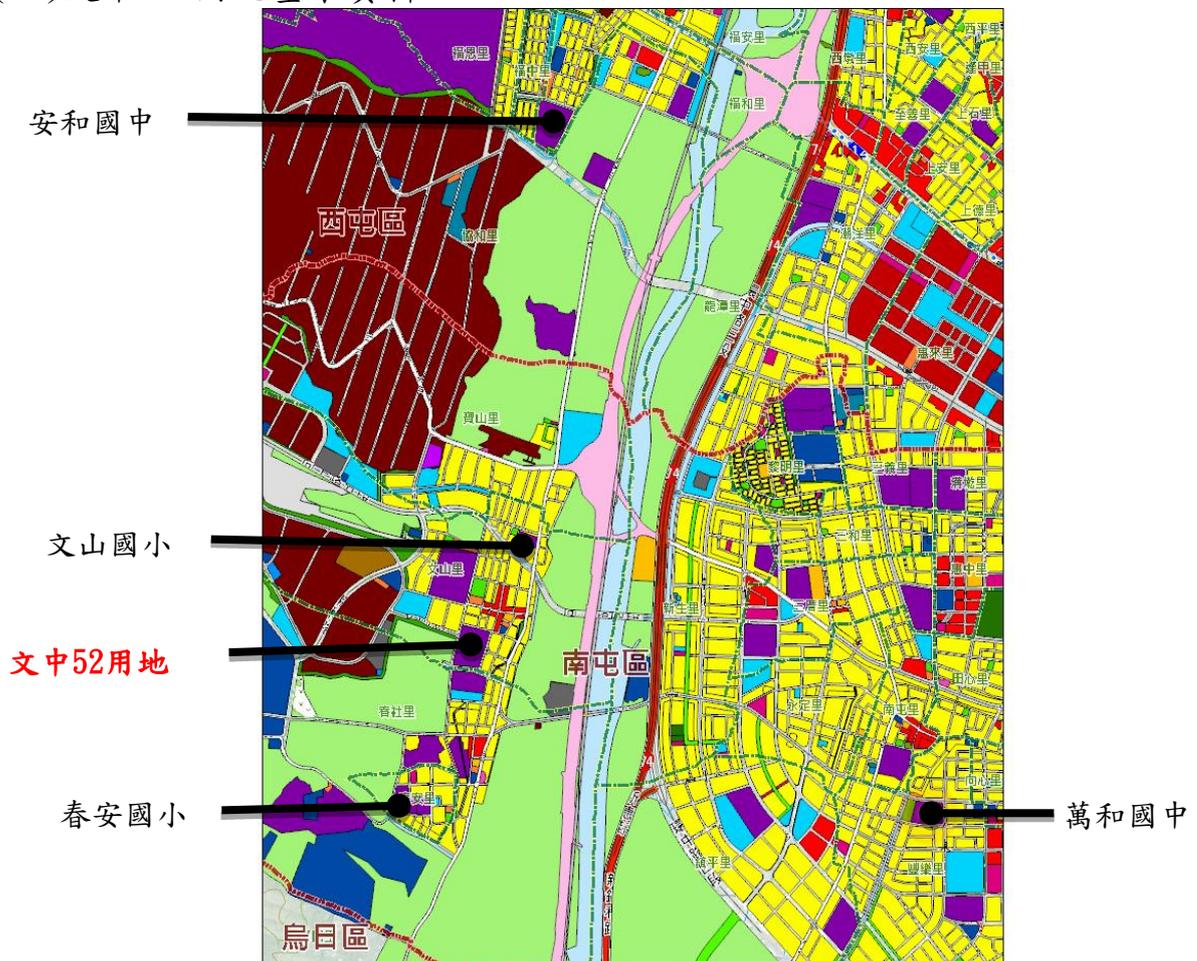


圖1. 文中52用地位置及周邊學校分布圖

經查該用地面積約4.2公頃，位於嶺東路及文山二街口，所有權現為台糖公司及私人所有。該用地業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經本市都委會106次會議通過，本府都市發展局續於109年4月7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分別於109年5月1日及109年11月24日召開兩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目前本府刻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修正中。文中52用地學區範圍為文山里、寶山里、春安里及春社里，國小學區為文山國小及春安國小，畢業學生目前銜接至安和國中與萬和國中入學，並由市府補助交通費用，惟在地民眾仍有就近入學之需求。

(二)南屯區相關4里之學齡人口資料

溪西地區由文山里、寶山里、春安里及春社里等四里組成，該地區110學年度國中新生數226人，預估111學年度國中新生數為195人，112學年度為222人。



圖2. 南屯區各里位置圖

(三)溪西地區國小畢業生入學國中情形

1. 文山國小學區為文山里及寶山里，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 55 班，總學生數 1,516 人，其畢業生以戶籍劃分應就讀安和國中。經查文山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共計 194 名，其中僅 31 人實際就讀學區內安和國中，比例約 16%，其餘學生多數依區域劃分及地理位置因素分別就讀南屯區黎明國中、萬和國中、大墩國中、嶺東高中國中部等或其他私校。
2. 春安國小學區為春安里及春社里，110 學年度總班級數 12 班，總學生數 262 人，其畢業生以戶籍劃分應就讀萬和國中。經查春安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共計 24 名，其中有 21 人就讀學區內萬和國中，比例約 88%，大部分學生以區域劃分及學區入學，銜接就學。

(四)溪西地區確有新設國中之需求

1. 就近入學需求：春安國小之畢業生其實際就讀學區內萬和國中之比例約 88%，惟文山國小之畢業生因鄰近並無國中，且學區內安和國中距離較遠，故實際就讀該校之比例僅約 16%，另文山里學生人數於四里中居冠，未來人口有增加趨勢，顯見當地確有新設國中就近入學之需求。
2. 本局研擬方向：
 - (1) 考量溪西地區目前並無國中，學生需跨越筏子溪至萬和國中或至位於西屯區之安和國中就讀，雖本府已補助相關交通費用，惟在地民眾仍有就近入學之需求。
 - (2) 經本局評估後，南屯區僅有文中 52 用地可供設校使用，用地所有權現為台糖公司及私人所有，該用地雖已納入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惟審議期程未定，故為維護溪西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本局目前仍積極向台糖公司洽商租用土地之可行性。

三、結語

教育係法律賦予公民之權利與義務，而國中小係採學區制，意在推動學生就近入學，惟溪西地區之學生因當地無國中學校，致需跨越筏子溪至萬和國中或至位於西屯區之安和國中就讀，影響其學習權益。爰此，本局目前仍積極向台糖公司洽商租用土地之可行性，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學生就近入學。

參、班班有冷氣進度、使用規範與經費補助因應作為

一、前言

近年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夏季溫度節節攀升，自盧秀燕市長上任後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以提供孩子良好舒適學習環境為目標，有效率的規劃補助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經費，落實全市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並積極引進民間資源，結合各校校友會、宮廟及企業捐款，共同為孩子打造更優質的「中市五星級學習環境」。

配合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經費，本局透過改善學校電力系統並完成冷氣裝設，同時輔以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以達節能之效，自111年夏天起，本市學生即能在舒適的環境學習有助提升學習成效。

二、「班班有冷氣」政策進度

(一)為提供孩子良好舒適學習環境，自市長上任後即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中央及市府共編列36億4,166萬預算，有效率的規劃補助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經費，落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全市「班班有冷氣計畫」總計核定300所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及319所高中以下學校20,870台冷氣設備裝設；截至111年3月，300校新設電力改善工程已全數完工、315所學校完成20,748台冷氣裝設，另剩下4所學校新建校舍工程（計122台）冷氣預計於5月新校舍工程竣工後完成裝設，工程尚未完工前，學生安置之學習空間皆有冷氣。

(二)為確保用電安全無虞，本市學校自111年1月起，逐校、逐台辦理冷氣試運轉作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測通作業，業於111年3月15日全數完成測試；此外，本市業於111年3月25日、111年3月30及111年3月31日完成全市319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教育訓

練，並依教育部冷氣暨 EMS 壓力測試期程規劃，本市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4月21日起，將辦理共1次分區壓力測試及3次全市同時壓力測試。

- (三)測試過程倘有電力系統、冷氣設備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出現異常，即時通知相關廠商立即改修，視確保夏天到來學校用電安全後，本市各區學校可視天氣情況，開放使用冷氣，讓學生能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下學習。

三、「班班有冷氣」政策上路後相關使用規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 (三)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
- (四)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五)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

(六)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七)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四、「班班有冷氣」政策經費補助情形

(一) 中央109年至111年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36億4,166萬元(含本市配合款3億3,248萬元)，補助本市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其中20億7,575萬辦理52群計300校之電力改善工程、12億175萬辦理319校冷氣設備購置與3億6,416萬辦理319校安裝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二)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室冷氣完成裝設後視為基本設備，並自111年度起，義務階段之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教育部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每年為補助學校4個月(5、6、9、10月)電費，其他月份冷氣使用需求規劃先由學校水電費預算先行支應。因此，111年度本市學校冷氣完成裝設後，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期間冷氣電費需求，將不再向學生收費，以減輕家長負擔。

五、結語

為讓孩子於111年夏天起能在清涼的學習環境下學習，本市自109年7月起，即緊鑼密鼓辦理學校電力設備盤點、電力改善工程設計規劃、冷氣設備採購及裝設、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採購及建置。本局除配合中央專案政策列管期程，亦積極與台電公司、學校、廠商、工班相互溝通與協調，透過每週列管會議、實地至學校關心工程進度、協調各校工班互相支援等方式，即時解決原物料、人力及工程介面整合之問題。

111年夏天起，本市學生將宣布與夏日揮汗如雨上課的情形正式告別，寫下「中市五星級學習環境」新的里程碑，兌現打造「讓家長放心、讓孩子安心」舒適溫馨校園環境的施政承諾。

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不跟家長收費，本市刻正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增列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之規定有關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規定。